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1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

被告 陳銘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2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6,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詎被告112年10月21日以系爭信用卡消費「WWW.GUCCI.COM」，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728元未為清償（下稱系爭款項），爰提起本訴。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及約定條款、AC

01 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帳單日期112年11月之信用卡帳單
02 等件附卷可稽，堪信為真。按發卡人以簡訊傳送予持卡人
03 之驗證碼，乃確認交易人身分之重要憑據，且僅有持卡人本人
04 知悉該等驗證碼，則持卡人自負有妥善保管用於辨識持卡人
05 同一性之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防他人盜用之義務，倘因故意
06 或重大過失違反保管之義務，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
07 2約定，持卡人就信用卡停用前之損失，仍應自行負擔，況
08 依被告之答辯，其於簡訊並轉入詐騙集團偽冒之相關遠通官
09 網，仔細閱覽該網內訊息亦得發現幣值單位為歐元，惟其未
10 仔細閱覽即任意輸入授權碼，顯有重大之過失；又被告抗辯
11 系爭款項係遭詐騙而依簡訊內容輸入驗證碼，隨即有依原告
12 通知向警局報案等情，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抗辯之詞，縱其抗
13 辯為真，參諸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
14 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
15 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即便屬實，然此詐欺係第三人
17 即詐騙集團所為，且無事證足認原告就此詐騙情節明知或可
18 得而知，則被告就其受騙始同意刷卡交易僅得向該詐騙被告
19 之人求償，尚不得執以拒絕給付刷卡所生帳款。

20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23 告得假執行。被告之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合於規定，爰酌定
24 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立偉